

關於「內部新聞自由」的兩點感想

馮建三*

《新聞學研究》第五十二集討論的「內部新聞自由」課題，相當重要。有心想要追求新聞專業，使這個行業除養家活口以外，再添幾許職業尊嚴與社會論壇內涵的人，都可能從中得到若干省思。

現在將讀了該期以後的兩點感想，淺述如後，對於有心人的討論，未必全無參考價值。

第一，內部新聞自由是手段、形式，不是目的、內容。新聞行業的時代重要性，日漸明顯，無須贅言。但與此相對，突兀的是，它的社會尊嚴沒有等同提高。在英國，一九九五年英國王儲查爾斯與王妃黛安娜傳出離婚事件後，尚有調查指出，記者地位仍然低於皇室與政治人物。在美國，民眾對於新聞界的信任感，逐年下降，從一九六六年的29%，到了一九九四年只剩下13%，與此相比，大企業的聲望雖然也陡降，但仍有55%與19%。英美這兩個老牌工業先進而代議政治發達的國家，在我們的標準看來，新聞不能說是不自由，但顯然沒有替這個行業帶來可資尊敬的社會位置。

爲什麼如此？這新聞自由裡提出的假設是：英美媒體的新聞自由，並沒有被用來完成民眾期望於媒體的社會角色；也就是他們的新聞自由，無論是內部或外部，距離公眾所期望的價值內涵之完成，如果不是背道而馳，至少爲期尚遠。

相應於此，馬克思主編的《新萊茵報》提供另一個有趣的例子。恩格斯說，他與馬克思等人並肩創辦的《新萊茵報》，抓緊一八四八、九年的德國時勢，深刻報導而無畏批判當時刻正逐漸成形的德國資產階級政權之動靜，重要關鍵之一，正是馬克思這位「大家都樂於服從的第一流」、「一人獨裁」的主編，充份掌握了時代脈搏。

《新萊茵報》發行將近一年，三〇一期，銷量達六千份，而彼時同一地區發行的《科倫日報》，對外自稱的銷售量也只有九千份；《新萊茵報》最後因爲廣得民心，遭致

* 馮建三博士爲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查禁，馬克思與恩格斯也因而出亡祖國。

這裡當然不是說台灣的媒體，不需要內部新聞自由，也並不主張主編應行獨裁，而只是希望提供另一個觀察角度，說明新聞自由無分內外，它本身並非完全與價值標的重疊。台灣以前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公論報》，以及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尚未商業氾濫的黨外雜誌，都沒有太多新聞自由，但都發揮了頗具意義的新聞監督功能。

第二，內部新聞自由的取得，是否一定是媒體事業主的善意或社會責任感較強，是很有疑問的。上一期的《新聞學研究》第43及110頁（類似想法亦見於113與115頁），分別有以下兩段文字：

「台灣……企業界普遍缺乏『社會責任意識』……。綜觀各國先例，有制定編輯室公約之媒體……多是媒體企業家自願配合……。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若非資方善意，勞方確實難有參與經營的機會。」

「編輯室公約……外國有成功的實例，都是因為媒體老闆有社會公器概念，也願善意回應。」

按照如此的說法，可能會讓讀者產生誤會，以為國外若存在編輯室公約或較尊重記者專業自主的要求，出於業主的善意的，多過於通過其他手段而來。英國的《衛報》(Guardian)業主史考特(C. P. Scott)在七十多年前將股份四等分，不使集中，並以公共託付(public trust)等方式，使衛報至今仍然是現今英國四家同型質報當中，最具有社會意識及自由批判之精神者，《衛報》也並不是我國近年所說之內部新聞自由的實行者。或許《衛報》仍然可以稱作是託業主善意之福而使記者有其自由的例子，但除此之外，如果還有更好的例子，數目可能也不是很多。跨國媒體巨人梅鐸(Rupert Murdoch)的作法，才是傳播界的通則。

梅鐸於一九八一年買進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時，為安撫記者群，曾再三宣稱不干預編輯方針，但實際上總編輯更換頻繁。《泰晤士報》一七八五年創刊至一九八一年轉手給梅鐸的近二百年間，總共聘用了十七位總編輯，平均一任11.5年；但此後至一九九二年，共有五位總編輯就任，平均一任只幹2.2年。總編輯與業主意見不合、利益衝突，應該是造成編輯快速流動的原因之一。

國外報業主比台灣報業主尊重專業，似乎是本地頗常見的迷思，除前引文外，前年自立事件期間的相關評論也如此說，例如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一日，《自立早報》

三版的〈人有人格，報有報格〉，以及八十三年九二日，《中國時報》十一版的〈新聞專業團體該做什麼？〉。

如果業主的善意不可依靠，那麼，內部新聞自由如何取得？可能需要兩方面的配合：一、記者的自覺，以及；二、媒體產權的規範。

記者有了業主善意不足依恃的認知以後，接下來就是要透過結社之學習以及在爭議當中培養團體協約的實力。而由於記者與業主的關係，與一般勞雇傭，並無兩樣，因此跨媒體的工會組織也就不能少。今年一月，兩報三台等媒體成立了「大眾傳播專業聯合會」，記者參與者仍少，顯見專業自主路途仍遙遠。

我們與近鄰南韓的差距，還是很大。一九八八年，以參與工運後被迫離職的記者為主，集合六萬多民眾資金創辦的《韓民族新聞》，運作至今已漸穩定；而同年七月《釜山日報》記者罷工，不止於要求增加薪資，而且要求參與若干經營權，亦即這些記者希望資方同意他們有權參加總編輯的選任，以此增加記者的編採自主空間，最後資方同意記者工會可以推薦三位總編輯人選供社方選派，結束了罷工事件。

記者如果不認為這個行業可以當作專業，如果不認為這個行業是要服務公眾，那就算了；但如果真要標榜專業，那就不能不正視存在於業主口袋中，隨時可能拿出使用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的言論管制。今年四月還都發生《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因為報導工程弊案，不見諒於業主而去職。只有在記者願意正視之後，尼采所說弱者沒有悲觀的權利，也就是弱勢者需要奮鬥的惕勵之言，才約略可以說是孫文的革命民權說，總算有了玩味的價值、時代的意義。

就媒體產權來說，公共媒體如BBC、ARD、ZDF等，原本接受國家強力規範。如果國家公權力不介入管制私人部門，聽任財閥繼續或放縱財團進入媒體遂行壟斷或寡佔，則亦無法有新聞自由。二次大戰前夕，由於多數位居寡佔之英國報紙支持首相張伯倫與希特勒維持綏靖關係的誤國政策，戰後頗遭指摘，其中英國記者工會(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對於報老闆的政治利益及廣告客戶的利益之不良影響，更是痛心。他們說「我們說的，還不只是報老闆代替了主編，我們更認為，報紙的商業利益代替了主編」。在此背景下，英國政府曾經進行三次規模頗大的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時間分別是一九四七至四九年，一九六一至六二年，以及一九七四至七七年，後者規模尤其龐大。但調查歸調查，英國政府並沒有絲毫積極政策以因應，它提出的建議，與前段所說台灣自立事件發生時的祈靈於業主的善意，如出一轍，可以說形同是「希望報紙老闆為了維護出版自由，繼續經營不賺錢的報紙，不讓它們停刊或被兼併」。

自立事件當中，法國精英報紙《世界報》(Le Monde)的內部自由，頗見引用、稱道。但似乎較少人注意到，這份「主要由其男男女女的員工擁有，且完全由他們經營」的報紙，能夠如此高程度的運行其內部民主，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可能是法國政府提供大量津貼，共十種，在十六個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中，僅次於瑞典的十一種。而瑞典本身在一九六六年實行公費補助以前，擁有二家以上立場不同之報紙的城鎮從五十個減少到二十個，實施以後，情況未再惡化，至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仍有十九個城鎮能夠有兩家以上立場不同的報紙存在。

再舉人口比台灣少的荷蘭及奧地利為例，當可反襯我國政府介入的不足。荷蘭一九六七年起，從電視與廣播電臺抽取廣告收入百分之五，作為救濟任何瀕臨關閉的報社。接受援助的報社，以三年為期，財政必須重新自立；同時，報方必須切結說明，日後產權如有轉讓，新業主不得違背該報歷來的政治立場與編輯政策。奧國則設置有「確保報紙多元性特定基金」，一九九〇年共提供了近三億臺幣。是政府的管理，而非業主的善意，為內部新聞自由所欲達成的「公共託付」提供了基本的動力。